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9,536,2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159,5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208,376,701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08,376,701股，拟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20,837,670.10元（含税）。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3-11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8.87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2,968.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2,153.63万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60,254.31万元，按规定以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536,2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159,5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08,376,7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37,67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3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837,670.10 | 59,536,200.40 | 59,767,840.4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188,661.65 | 88,580,223.71 | 98,841,046.16 |
| 研发投入（元） | 129,607,258.35 | 109,868,233.17 | 100,925,798.23 |
| 营业收入（元） | 1,127,140,792.20 | 887,649,645.67 | 786,135,392.4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21,536,323.51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02,543,094.8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40,141,710.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2,203,310.50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40,141,710.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340,401,289.7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15%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其他说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一博科技 | 股票代码 | 30136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余应梓 | 徐焕青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 |
| 传真 | 0755-86024183 | 0755-86024183 | |
| 电话 | 0755-86530851 | 0755-86530851 | |
| 电子信箱 | stock@pcbdoc.com | stock@pcbdo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速PCB研发设计服务和PCB、PCBA研发打样、中小批量制造服务，致力于打造PCB设计、制板、元器件供应、PCBA焊接组装、性能测试等一站式硬件创新平台，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客户范围覆盖网络通信、工业控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疗电子、智慧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一）PCB研发设计服务

PCB研发设计是指公司凭借专业的PCB设计能力、设计规范、设计流程及设计经验将客户的方案构思转化为可生产制造PCB的设计文件的业务，具体指将电路设计的逻辑连接转化为印制电路板的物理连接的过程。设计工程师根据客户提供的电路原理图，使用电子设计软件进行元器件布局及线路连接设计，实现硬件电路所需要的电气连接、信号传输的功能。公司拥有规模化的PCB研发设计团队、模块化的设计分工流程、成熟细致的设计规范体系、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及全流程的检查评审，能够保证设计质量，保障PCB研发设计的一次成功率。

（二）PCB、PCBA研制服务

PCBA指PCB经过表面贴装（SMT）或直插封装（DIP），完成在PCB上焊接组装电子元器件的过程，包含贴片、焊接、组装、测试等具体环节。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洞察到客户在研发阶段的需求是多样、全面的，而能够提供包含设计、制造、物料配套等全链条研发服务的公司能够更好地解决客户研发阶段的痛点，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以PCB研发设计服务为原点，围绕客户定制化需求，拓展了以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PCB和PCBA研制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PCBA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配套服务。公司通过柔性化的PCB、PCBA生产系统、通用电子元器件的集采备库、自主开发的元器件管理系统等核心优势，协同公司高品质的SMT快件业务，一起打造业界领先的PCB、PCBA研制服务。

由于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的PCB、PCBA研制服务具有交期短、品种多、订单多、数量少、金额小的特点，因而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要素组织能力的要求更高。为此，公司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系统，包括订单管理、生产排期、物料计划、采购响应等方面的管理系统，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并实现工程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物料等要素的高效组织运转。

为进一步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研发阶段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利用供应商资源优势，集中采购部分PCBA焊接组装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解决客户采购痛点。为此，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元器件认证及器件选型工程师、BOM工程师，在公司PCB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部门资源协同下，准确地选择合适电子元器件并高效完成采购。公司通过对多家客户的通用物料进行数据分析，采取集中备货，提前采购的管理模式，具备集采降低成本和缩短现货交期的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了方便快捷的元器件管理系统，对内有利于提升元器件的存储管理，对外方便客户实时在线查询元器件的库存信息，实时查找其他客户常用的主流物料，方便客户研发选型，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黏性，同时帮助客户缩短物料采购周期、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

公司投资新建的珠海邑升顺PCB工厂和天津一博电子PCBA工厂顺利投产后，填补了“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平台的高端PCB制板空白和华北地区制造网点空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覆盖能力，充分满足了多元化的客户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期对前期的数据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2,891,894,819.34 | 2,804,779,153.00 | 2,804,779,153.00 | 3.11% | 2,711,265,961.30 | 2,711,265,96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51,860,117.15 | 2,182,723,916.65 | 2,182,723,916.65 | -1.41% | 2,176,978,563.46 | 2,176,978,563.46 |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127,140,792.20 | 887,649,645.67 | 887,649,645.67 | 26.98% | 786,135,392.44 | 786,135,39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88,661.65 | 88,580,223.71 | 88,580,223.71 | -67.05% | 98,841,046.16 | 98,841,04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948,868.13 | 68,196,628.74 | 68,196,628.74 | -78.08% | 71,225,155.93 | 71,225,15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046,474.34 | 135,881,801.03 | 135,881,801.03 | -69.79% | 161,580,688.60 | 161,580,688.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01 | 0.5932 | 0.4237 | -66.93% | 0.6589 | 0.4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01 | 0.5932 | 0.4237 | -66.93% | 0.6589 | 0.47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 4.07% | 4.07% | -2.72% | 4.64% | 4.6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37,392,619.50 | 263,066,812.84 | 293,960,064.41 | 332,721,29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16,749.36 | 10,558,310.02 | 13,333,203.69 | 12,013,897.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78,181.09 | 7,411,346.64 | 10,289,895.83 | 6,725,806.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68,462.64 | 21,487,654.24 | 47,344,527.31 | -16,817,244.5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62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1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汤昌茂 | 境内自然人 | 14.25% | 29,851,567.00 | 29,851,567.00 | 不适用 | 0.00 |
| 王灿钟 | 境内自然人 | 9.50% | 19,901,095.00 | 19,901,095.00 | 不适用 | 0.00 |
| 柯汉生 | 境内自然人 | 9.50% | 19,901,095.00 | 19,901,095.00 | 不适用 | 0.00 |
| 郑宇峰 | 境内自然人 | 7.60% | 15,920,906.00 | 15,920,906.00 | 不适用 | 0.00 |
| 朱兴建 | 境内自然人 | 6.65% | 13,930,661.00 | 13,930,661.00 | 不适用 | 0.00 |
| 吴均 | 境内自然人 | 5.70% | 11,940,567.00 | 11,940,567.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庆海 | 境内自然人 | 5.70% | 11,940,566.00 | 11,940,566.00 | 不适用 | 0.00 |
| 领誉基石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10,476,80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凯博创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 | 2,878,092.00 | 2,878,092.00 | 不适用 | 0.00 |
| 杰博创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2,494,498.00 | 2,494,498.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七人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七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86,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9%。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22,621.18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合计 | B1 | 42,471.8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589.81 |
| | 理财收入净额 | B3 | 3,323.70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37,500.0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合计 | C1 | 2,717.0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9.66 |
| | 理财收入净额 | C3 | 683.62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4 | 5,918.2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合计 | D1=B1+C1 | 45,188.9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609.47 |
| | 理财收入净额 | D3=B3+C3 | 4,007.32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4 | 43,418.2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 | 38,630.83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8,630.8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注1] | 44250100004809999996 | 606,966.78 |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
| | | 44250200004800000052 | 324,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注2] | 79090078801488669999 | 46,762.38 |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注3] | 749777790779 | 4,544.96 |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活期资金 |
| | | 760179290615 | 32,06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 | 761479296675 | 29,590,000.00 | |
| 合计 | | | 386,308,274.12 | |

注1：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二者不一致系高新园支行为南山支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上一级支行南山支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2：实际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二者不一致系南山支行为深圳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注3：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760179290615与账户761479296675为结构性存款子账户，对应母账户为74977779077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30.71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号）。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273.1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5.0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007.32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3,418.22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518.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630.83万元（含累计获得收益净额4,616.79万元），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5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5.83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2,621.1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635.2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8,607.1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2,440.64 | 12,440.64 | 1,180.40 | 6,739.42 | 54.17 | 2026-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68,280.54 | 68,280.54 | 1,536.64 | 38,449.51 | 56.31 | 2026-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0,721.18 | 80,721.18 | 2,717.04 | 45,188.93 | 55.9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1,900.00 | 43,418.22 | 5,918.22 | 43,418.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1,900.00 | 43,418.22 | 5,918.22 | 43,418.22 | 100.00 | | | | |
| 合计 | | 122,621.18 | 124,139.40 | 8,635.26 | 88,607.15 | 71.3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1月。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br>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2025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br>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一年，于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账户结存利息1,49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0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br>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的超募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br>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43,418.22万元超募资金（含累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1,518.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630.71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7号）。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01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